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列表及投票股东类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11:30 下午 14:00-17:00，逾期将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0311-83933981 0311-83933967

传真：0311-83933964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信息产业园 C2 厂房中瓷电子

邮政编码：050051

5、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 六、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1”,投票简称为“中瓷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8日(星期四)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_\_月\_\_日在\_\_\_\_召开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议案<br>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本列打勾<br>的栏目可<br>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 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   |
|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   |